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附有特定履約責任之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有關100,000,000美元的融資，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作為借方)、博華(作為擔保提供者)及Natixis(法國外貿銀行)(作為貸方及計算代理)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原融資協議。根據按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的新融資協議，融資總額已增加至180,000,000美元，而Natixis(法國外貿銀行)(作為貸方)已經或將提供：(a) A融資，是向國開國際控股(作為A融資借款人)的1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及(b) B融資，是向本公司及/或國開國際控股(作為B融資借款人)的8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為期由修訂及重述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述的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8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作為借方)、國開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博華發展有限公司(「博華」)(作為擔保提供者)及Natixis(法國外貿銀行)(作為貸方及計算代理)訂立一項10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原融資協議」)。原融資協議訂約方已同意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原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博華及Natixis（法國外貿銀行）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原融資協議。根據按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的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總額已增加至180,000,000美元（「**融資**」），而Natixis（法國外貿銀行）（「**貸方**」）已經或將提供：(a) 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A 融資**」）予國開國際控股（「**A 融資借款人**」）；及(b) 8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B 融資**」）予本公司及／或國開國際控股（「**B 融資借款人**」，並連同A 融資借款人作為「**借方**」），為期由修訂及重述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博華作為擔保提供者，已就融資提供若干擔保。本公司尚未就與融資相關的自身資產提供任何擔保。

融資的所得款項可用作借方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控制權變更」發生倘 (A) A 融資借款人停止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持有：(1) 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2) 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的票數；或(3) 有權決定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功能的組織大部份成員的組成；或(B) A 融資借款人不再有能力透過持有股本，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管理或指導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於本公告日期，A 融資借款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六點一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A 融資借款人應及時通知貸方，而貸方可以向借方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通知，取消整項融資並宣告融資的所有當未還清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款項須立即到期及償還。

在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義務之情況仍然存在時，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局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劉曉光先生、袁春先生及張杰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